

对官员「非正常」离世,须守好信息边界

姜洪

今年以来25名官员“非正常”离世,多为男性,50多岁,在最熟悉的地方、原因大多未公开,《中国经济周刊》近日的报道,回应了最近公众对此类事件的关切。官员离世原因是公众最想知道的,“大多未公开”恐怕不合适。

官员是公众人物,“非正常”离世,必然带来诸多疑问。在未弄清真实死因前,有关方面慎重起见,先称这些官员为“非正常死亡”是必须的,但是这种说法毕竟只能是暂时描述,不应该成为结论。官员非正常死亡原因很多,既可能是工作压力大、升迁受挫、情感问题,也可能是涉嫌腐败法纪。后续信息不公开,人们无法知晓官员自杀的真正原因,难免做最坏的猜想。及时公布调查过程、调查结论,公众才会有理性的态度。

“非正常”离世官员倘若有问题,查清事实是必须的。如果其身清白,及时公开信息,让其带着清清白白的名声离开人世,也是有关方面应该尽到的职责。因此,对官员“非正常”离世事件,下文必不可少。

与此同时,如何在法律框架内披露信息,如何把握报道分寸,却也存在不少亟须规范的问题。比如,在官员“非正常”离世事件中,哪些属于隐私?信息披露是否任性?

一个基本的判断是,对于“非正常”离世的官员,不能任性“八卦”。我国有不少司法解释规定了对死者某些特定权利的保护。如,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中,就将以往仅就死者名誉权的延伸保护,扩大到死者的其他人格要素,包括姓名、肖像、荣誉、隐私以及死者的遗体、遗骨等方面。在官员“非正常”离世事件中,如果无所顾忌地“曝晒”自杀官员信息,很可能就会触犯法律。

官员也是普通人,“非正常”离世难以避免。虽然现代媒体的特性注定了这些消息会广泛传播,但如何保护自杀者及其家人的隐私,如何维护相关人员的名誉,如何避免模仿式自杀,却大有学问。制造轰动效应,吸引受众眼球,不适合这个场合,实事求是、有限度地披露信息,才是“依法”的正途。

对官员“非正常”离世事件,须守好信息边界,对一般自杀事件案件也是如此。自杀不是“八卦”,而是严肃的公共卫生问题。多项国际研究表明,对自杀报道不科学,有可能诱发更多的自杀。美国预防自杀基金会、美国心理疾病联盟等几家组织就曾强调,在此类信息披露中,不要使用惊悚轰动的大标题;不要用图片和视频展现自杀地点、自杀方式、悲痛亲友、纪念会或者葬礼;不公布自杀遗书等。对于自杀事件,科学公开信息,科学报道,官方和媒体应该“补课”,国家应该给予规范,这也是完善法治的课题。



被害人母亲缘何替被告人说话

河北临城:审判阶段自行补充侦查挖出伪证案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郝志红 张顺兴)“我好糊涂,对不起女儿……”近日,河北省临城县法院对陈某涉嫌伪证罪一案宣判,法院以伪证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在法庭上,陈某表示深深的忏悔。

陈某是一起强奸案被害人小雨(化名)的母亲。法院开庭审理小雨被强奸一案时,她突然站在被告人一方,为其开脱法律责任。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时间回到一年前。2014年5月,未满14周岁的小雨经朋友小萍(化名)介绍,认识了老乡贾某。一次聚餐后,贾某趁着小雨和小萍醉酒,与她们发生了性关系。事后两人并没有报案。直到2014年6月,小萍的父亲得知真相后,马上与小雨的父母一同向公安机关报案。2014年9月,公安机关将贾某以涉嫌强奸罪移送临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行为人明知是不满

14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以强奸罪定罪处罚。相互印证的证言及小雨的户籍证明材料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明贾某明知小雨不满14周岁。

2014年11月,该院将此案向法院提起公诉。后该县法院一审判决贾某有期徒刑五年。贾某不服,提出上诉。

不料,邢台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此上诉案件时,小雨的母亲陈某突然改称小雨当时已经年满14周岁,并提供了乡镇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罚款收据”等证据,证明小雨的出生日期为2000年3月11日,而非户籍上登记的2000年8月11日。

证明小雨幼女临界年龄的关键证据直接关系到贾某的罪与非罪问题。邢台市中级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经研究,临城县检察院决定启动案件补充侦查程序,对陈某庭审所作证言及提交法庭证明材料的真伪进行调查核实。该院抽调人员组成专案组,迅速调取了相关案卷材料。

经过对案情细心梳理,办案检察官确定了调查方向——核实“计生罚款收据”的真实情况是当务

之急。

由于年代久远,该乡镇计生部门人员已经多次变动,计生档案也有很多缺失,使得查证过程极为困难。办案检察官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当年的乡镇计生干部和开具“计生罚款收据”的经手人。原来,陈某所持收据是小雨出生以后由新调入该乡镇计生办的工作人员为其补开的。

为进一步查清小雨的出生时间和地点,办案检察官在本县及邻县的几家医院进行调查,却都找不到陈某的住院生产病历。案件办理一时陷入困境。这时,一名办案检察官想到一个细节,在陈某当年工作单位调查时,听其当年的同事提起,陈某当时与本县的杨某关系密切。案情能否从这里得到突破?办案检察官几经周折,最终找到了杨某父子。杨某父亲称小雨的出生日期确为2000年8月;杨某本人也证实,他曾在医院为陈某做剖腹产手术签字。

办案检察官于是来到陈某当年做手术的医院,在一摞摞落满灰尘的病历档案中一份份地查找,终于找到了陈某的住院病历。在这份“千呼万唤始出来”的



郭山泽/漫画

病历上,显示陈某的生产日期为2000年9月8日(农历八月十一),这正是小雨的真实出生时间,与农村人用农历上报户口的习惯相符。

随后,办案检察官将陈某涉嫌伪证罪的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今年6月,公安机关对陈某涉嫌伪证罪立案侦查。贾某父母也因涉嫌妨害作证罪被立案侦查。

10月15日,临城县法院开庭审理了陈某涉嫌伪证罪一案。陈某当庭认罪,并交出与贾某父

母幕后交易的所谓“以赔偿刑”协议。原来,贾某涉嫌强奸案一审宣判后,贾某父母多次找到陈某私下说和,恳求陈某提供案发时小雨年满14周岁的证据,承诺将给予陈某11万元的经济补偿,并表示可以让小雨嫁给贾某。陈某一时为利益所惑,答应出庭作伪证。

11月26日,临城县法院在依法对陈某作出有罪判决的同时,以妨害作证罪分别判处贾某的父母有期徒刑十个月和六个月。

监视居住就在家怎么还折抵刑期

云南宁蒗:依法监督纠正一起刑期折抵错误案

本报讯(何赞/通讯员西鲁东)“被告人到底是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还是被普通监视居住?”近日,云南省宁蒗县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在审查一起贩卖毒品案的判决材料时,对其中“监视居住折抵刑期”情况产生质疑。经进一步核实,检察官查明真相,及时纠正了判决中的刑期折抵错误。

2014年11月13日,被告人杨布嫖因贩卖毒品,在宁蒗县民族广场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人

员当场从其身上查获毒品海洛因14小包。据杨布嫖交代,她曾将毒品以每小包100元的价格分别卖给吸毒人员苏某和杨某。因杨布嫖被抓时正在哺乳自己未满周岁的孩子,公安机关当天对她采取了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执行地点就在杨布嫖家中。

今年5月13日,监视居住期满后,杨布嫖被执行逮捕。该案经宁蒗县检察院提起公诉,10月12日,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一审判处杨布嫖有期徒刑一年零

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判决书将杨布嫖被监视居住的六个月折抵了三个月刑期。

此案判决书被送至宁蒗县检察院后,该院公诉科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判决存在刑期折抵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3条之规定,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第74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

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根据上述规定,被告人杨布嫖虽然被监视居住,但执行地点就在其家中,并不属于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情况,因此,对其监视居住的六个月不应折抵刑期。该院遂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将发现的问题和法律依据进行了详细阐述。随后,法院以《刑事裁定书》的方式对刑期折抵错误进行了纠正。

据了解,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宁蒗县检察院公诉科对每起案件均实行“三书会审、三级审查”,即案件承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检察长对案件的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进行逐层审查,确保程序合法,实体公正。今年以来,该院公诉科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15件,其中提出抗诉3件,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抗诉意见全部被法院采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出租屋综管办:践行“三严三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2015年,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出租屋综管办在市网格办指导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立足改革新常态,顺势而为,创新发展,努力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联合开展信息采集岁末年初专项行动。今年一季度,该办联合区公安分局开展岁末年初专项行动,通过分局宣传发动,强化信息采集达到协助处理问题隐患、强化问题查处的目的。共采集、通报出租屋安全隐患信息2956条,协助处理消防、治安等隐患1612宗;查处违法租赁案件20宗,处罚违规业主3名。

组织开展“四实”信息采集春季专项行动。今年二季度,该办联合区公安分局全面开展“四实”信息采集春季专项行动,共采集实有人口信息21万余条,注销16万余条;采集实有法人(机构)16505条,注销955条;采集房屋地图对比159523处,采集73522处,注销1321处;实有事件信息采集排查8137宗,清查

房屋345340套,核查查实有人口信息712900条,协助开展清查整治行动408次,协助列管重点人员872人,协助处理消防隐患、治安隐患、无证经营、计生等问题共计6220宗。

积极开展严打整治暴恐活动专项行动。积极开展严打整治暴恐活动专项行动,5月中旬,组织社区网格员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工作对象的信息采集、核查和注销工作,动态掌控重点对象,注重涉恐隐患排查,发现异常及时通报社区民警,实现重点对象动态掌握,情况可控。6月下旬,组织各街道综治办与出租屋综管所签订了《出租屋治安责任书》,同时下发5.8万份《出租

屋流动人口综合管理责任书》,指导各社区及时召集出租屋业主(管理人)做好签订工作,强化各项反恐措施。

全力开展青少年重点人群排查和网吧信息排查专项行动。今年4月,该办组织全区网格员对辖区房屋及实有人口进行“拉网式”排查,共登记网吧信息142条,并作为实有法人信息全部录入到全市统一的信息采集系统,其中排查出无证经营网吧57家。

落实指导督办制度,确保信息质量稳定达标。强化指导督查力度,坚持每季度组织召开综合业务研讨会,明确每周每月指导督查任务,实时监控全市综管和自主申报两套系统,实时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督查工作。通过区、街两级全方位的指导督查,把握居民自主申报信息和社区APP、管理网站相关工作平衡,确保全区“四实”信息采集稳定达标。

为提高督查考核水平,该办聘请第三方机构探索建立交互式学习督查办法,由该办制定督查规则和评分标准,由落后的两个街道组成督查组对其他八个街道实施检查,该两个街道的得分取此次检查的平均分。

精细梳理社区网格数据,继续科学调整基础网格。精心组织开展社区基础网格数据梳理和网络边界调整工作,组织全区网格员队伍比地理信息平台和市综管信息系统,结合市平台和系统后台梳理的数据,通过实地反复校验,对两套系统和实地三种情况比不一致的数据进行处理重新关联和梳理清洗,共处理关联错误问题数据6169条。组

织一年一度的网络边界调整工作,已基本确定对4个街道11个社区的基础网络边界作较大规模的调整。

推动标准化地址库建设,清理房屋地址信息数据。组织各街道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全区共梳理出房屋地址信息336万条,对30万条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清理出存疑数据8144条。全区实际核查房屋地址编码8234条,新增435条,删除208条,反馈426条,实际解决了30余万条问题地址信息向标准地址的转化。

规范房屋租赁业务,持续强化租赁执法工作。继续推进房屋租赁规范管理,加强对基层租赁业务的工作指导,保证租赁业务规范调

整工作在全区开展。制定和完善房屋租赁代征税工作以及财务结算相关规定和制度,保证代征税工作规范开展。开展房屋租赁指导租金的采集、测算,指导各街道对指导租金地段划分进行调整,提高房屋租赁指导租金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租赁执法,积极参与全区执法平台建设。

开展信息分拨平台建设,协调推进机构职能调整。开展信息统一分拨平台建设的前期调研工作,以“福田区社会工作网”为基础,整合城管、信访等事项信息,统一信息编码,建设全区信息统一分拨平台,实现系统自动分拨。

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加强综合队伍建设。以“三严三实”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狠抓队伍管理。探索建立移动考勤机制,实现网格员工作绩效管理。结合“职能清单”编制,把每项阶段性、常态化、临时性工作科学具体的量化,使人员岗位职责更加清晰,工作分工更加合理。(孟继刚)

Advertisement for '政法网络舆情' (Legal Network Public Opinion) magazine, featuring subscription information, contact details, and a list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publisher.